## 排球競賽規程

壹、比賽日期: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,計 2 天

貳、比賽地點:信義鄉運動廣場,人和村活動中心。

#### 參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六人制: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- (二)九人制:壯年男女混和組(6男3女)。
- (三)十二人制:長青混合組(6 男 6 女)。

#### 肆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
  - 1、社會組13歲以上(限民國102年次以前);國小組以學籍為限。
  - 2、壯年組男40歲(限民國75年次以前)、女40歲(限民國75年次以前)。
  - 3、長青組男性須年滿 55 歲(限民國 60 年次以前),女性 須年滿 50 歲(限民國 65 年次以前)。

## (三)註冊人數:

1、六人制:每單位限註冊一隊,註冊選手15人為限。

2、九人制:每單位限註冊一隊,註冊選手18人為限。

3、十二人制:每單位限註冊一隊,註冊選手 18 人為限。

伍、註冊:依據競賽總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 陸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 115 年度信義鄉布農運代表隊之選拔:
- (二) 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- (三)比賽制度:
  - 1、視實際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  - 2、比賽採三局二勝制,六人制分數25、25、15,九人制分數21、21、21、21,十二人制分數11、11、11。

## (四)比賽規定:

1、球網高度:國小男子組 200 公分、國小女子組 200 公分、社會男子組 243 公分、社會女子組 224 公分、壯年混合組 230 公分,長青混合組 230 公分。

- 2、採用明星牌(MIKASA)彩色球為指定用球,國小組採用 4 號 橡膠球,其他各組用 5 號球。
- 3、球員出場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顏色之球衣出場比賽,上衣 胸前或背後須印或繡有明顯號碼,不得以粉筆或麥克筆等文具 書寫,未依規定者,不得出場比賽。
- 4、球員資格之申訴必須在球賽結束前提出,一切爭議以裁判長 組成審判委員會判定之。
- 5、隊伍須準時出賽,如比賽已開始,出賽隊伍不出場比賽(逾 時5分鐘),裁判得依規則沒收該場比賽或判另一方獲勝。
- 6、暫停及換人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,否則不予理會。
- 7、選手不得跨隊或跨組,經發現屬實者,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 得名次
- 8、國小男子排球選手不足,可由女學生頂替(限制2人為限)。
- 9、於領隊會議時以「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」決定出場球員(六人制 12 人、九人制 15 人)名單,未出席領隊會議者,由大會自該隊最終確認版本報名表最後名單起往前刪 除多餘球員,不得異議

柒、獎勵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申訴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玖、爭議處理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、罰則: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